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育宗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481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判後，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育宗犯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折疊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僅犯同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罪，容有誤會，起訴法條應予變更)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其與上開共犯實施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而其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起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亦有誤會)。

(二)、被告前揭犯行，對於社會秩序安全危害程度，因攜帶兇器且

01 傷及人身而有顯著提升，爰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
02 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傷害前科，本次又犯妨害秩序及傷害罪，實
04 屬不該，惟考量其仍知坦承犯行，非毫無悔意，故於斟酌其
05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現未與被害人達
06 成和解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扣案折疊刀1把，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梁志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18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書記官 羅淳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150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5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30 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81號

07 被 告 蔡育宗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9 號0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育宗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晚間8時許，在○○市○○區○
15 ○○路0段00號，因宗教遶境活動與陳俊吉發生衝突，竟與
16 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傷害、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
17 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人持辣椒水朝陳俊吉噴灑後，蔡育宗
18 再持刀砍傷陳俊吉，致陳俊吉受有左側上臂撕裂傷併休克之
19 傷害，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檔案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陳俊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蔡育宗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
23 即告訴人陳俊吉於偵查中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
24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振興醫院診斷證明
25 書、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論罪：

27 (一)核被告蔡育宗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刑法
28 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29 罪嫌。

30 (二)被告所犯上開傷害及妨害秩序罪，與其餘姓名不詳噴灑辣椒
31 水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2 (四)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告之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1
03 項宣告沒收。
04 (五)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涉有刑法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
05 人未遂罪嫌，惟本件被告持刀攻擊告訴人手臂後隨即逃離，
06 並無進一步朝告訴人追砍之行為，且告訴人攻擊之部位亦非
07 頸部、臟器等較為危險之處，是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殺人之
08 故意，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法律上一
09 行為之法條競合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董 諭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鄭伊真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6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7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3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